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撰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9月30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截至該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其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2014年9月30日前已計入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除外）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相關[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7889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9月30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